



2019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 (g)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建议(E/2019/44)通过]

2019/26.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2017/23 号、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2 号决议和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有关决议，其中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可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道德、顺应民需以及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¹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69/32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善治、法治、和平与安全、打击各级形形色色的腐败、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民主机构对实现包容和问责的公共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¹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提及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18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第 69/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问责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落实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及其后续落实相关，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³ 并赞赏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主题，就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机构所做的工作，包括就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包容和平等的治理和公共行政方面所做的工作；

2. 邀请委员会继续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作为工作重心，并继续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公共行政部门如何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评估进展情况；

3. 欢迎委员会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并重申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应该是公共行政的一项核心原则；

为平等和包容社会建立强有力的机构

4. 重申机构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呼吁各机构为此制定更具创造性、更灵活和更一体化的工作方式，并指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非一定要设立新机构；

5. 欢迎委员会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机构方面进展的举措，作为对《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部长级和首脑级全球审查的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力求查明进展，明确前景，同时在考虑目标 16 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重要联系情况下，对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推动落实目标 16 的行动提出建议；

6. 认识到通过更有力地证明治理能力和分析有关公共部门员工队伍的能力、政策和机构协调、公共服务的生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预防腐败、不歧视、财政透明和获取信息等许多领域的趋势，可在各级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方面的深入评估；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24 号》(E/2019/44)。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最高审计机构正在开展工作,对政府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准备状态进行审计,并对具体目标的落实情况进行审计,这可为《2030 年议程》的执行进展进行国别评估提供有益信息;

8. 特别指出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就要解决许多国家存在的严重不平等,这可能需要所有各级机构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和执行非歧视法律和政策,其中包括更有效的再分配和社会保护方案、累进和有效的税收制度和管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其复合负面影响的暂行特别措施,包括消除对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不利影响;

9. 重申需要切实不断地提高国家和地方治理能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协定,鼓励各级政府考虑对所有公共机构适用理事会第 2018/12 号决议认可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治理结构,国家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10.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定和审查运用这些原则的技术准则,包括从部门角度确定和审查,并在这方面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让联合国有关组织、区域组织以及专业和学术界进一步参与其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同心协力;

11.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将商定的一套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与每项原则挂钩的举措,以期有助于加强分析依据,评估改革政策对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机构的影响;

12. 欢迎委员会从事在冲突后加强国家机构能力以及重建有公信力的治理和公共行政机构和制度的工作,期待委员会进一步参与促进冲突后局势的有效治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期待委员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贡献;

后续行动

13. 请委员会在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审查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 2020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14. 邀请委员会协助对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理事会 2020 年的主题进行分析和评估,特别关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贯穿不同领域的性质;

15. 又邀请委员会继续就目前正在为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设立的机构、政策和安排的相关办法和做法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各国的具体国情和状况差异甚大,并就如何使机构有效、问责和包容提供咨询意见;

16.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克服研究和分析差距以及满足会员国能力发展需要等方面的工作中充分考虑本决议,以便在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推动和支持公共部门追求创新和卓越,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还请秘书长以委员会的既定工作方法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019年7月23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